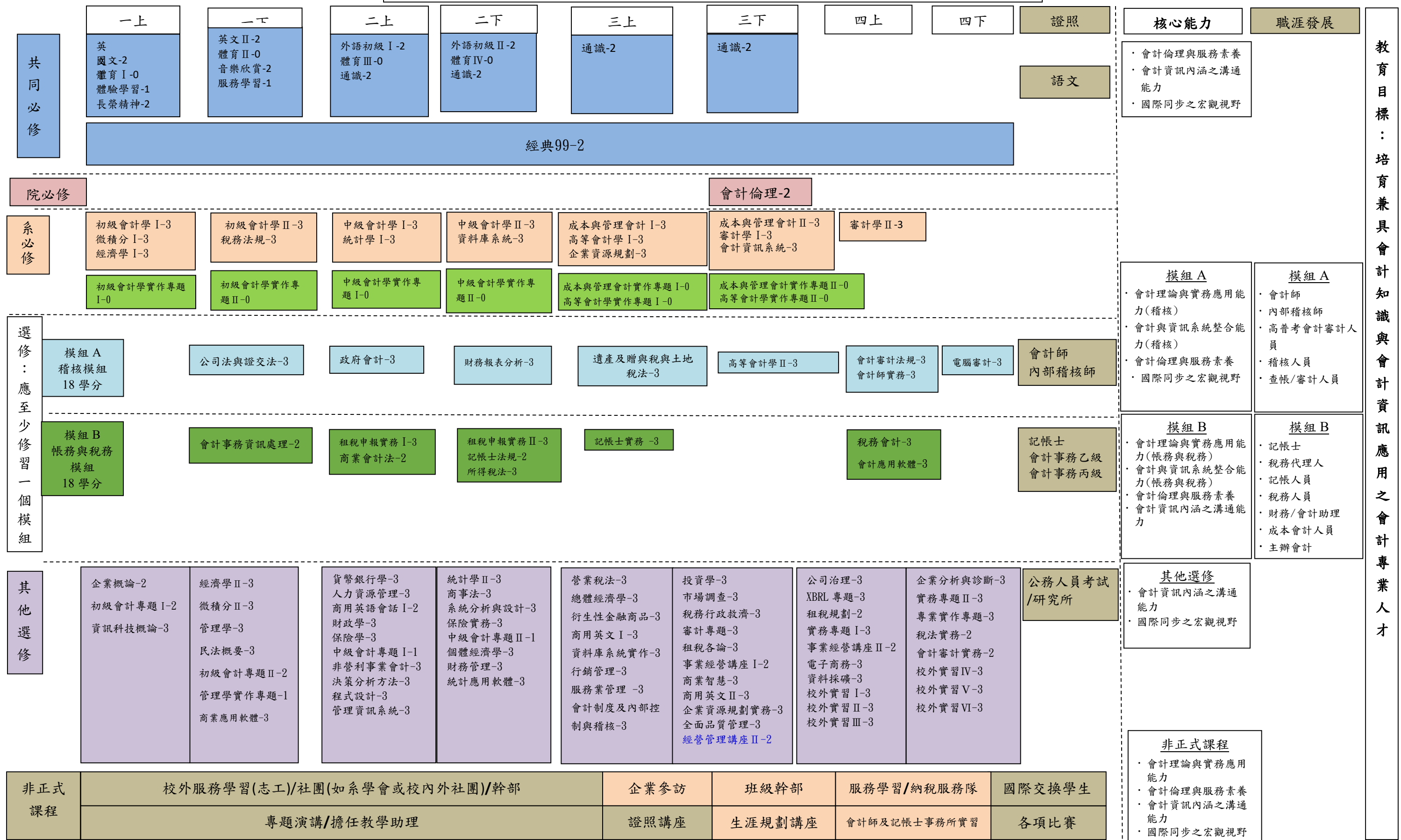


107 學年度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資訊學系課程地圖



教育目標：培育兼具會計知識與會計資訊應用之會計專業人才

修課規定：

- 應修總學分 128，含通識 26 學分、院必修 2 學分、系必修 48 學分、選修 52 學分。
- 選修課程中之兩個模組，模組 A 為稽核模組、模組 B 為帳務與稅務模組，應至少選擇一個模組並取得該模組所規定之學分。
- 學生畢業前必須符合「會計資訊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」，始可畢業。